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性，决定与基金各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仓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1	弘毅致远先锋股债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
2	弘毅致远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价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综合价值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价价指数收益率×10%
3	弘毅致远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价值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价价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投资组合、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投资范围、代码、查询途径等）亦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费率、偏离度指标等仍沿用原约定或另行约定。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

网址：www.hony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弘毅致远先锋股债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原因：根据修订后实际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至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8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港股通标的的部分，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选取涉及食品饮料、服装、文教体育、医药生物、金融保险、文化传播以及家居用品等消费服务领域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消费服务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在主题界定、市值覆盖等多个维度与该基金契合，因此适合作为该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从港股通证券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50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该基金港股通标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基金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弘毅致远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原因：根据修订后实际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90%，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至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8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港股通标的的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由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样本股的行业分类与中信A股行业分类完全对应，采用市值市值加权的方法计算本大型指数。该指数调整频率与恒生指数调整一致，即大中盘市值公司每年调整一次，小盘市值公司每年调整一次。该指数反映了港股通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该基金港股通标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基金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弘毅致远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原因：根据修订后实际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权重从20%降低至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使用统一综合价价指数。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两市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98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该基金在沪深两地实际持仓情况，与中证800指数及该基金实际持仓结构更为匹配。

中债—综合价价（总值）指数指全市场债券品种的涵盖面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该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基金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生效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26日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6:00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7. 合规声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12,333,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8,247,7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9,555,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08,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8,247,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8%。

3. 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发表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0事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杨经宇先生、陈淑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顾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26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9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177%。

1.02选举表决通过，顾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陈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15,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675%。

2.00事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举投票方式，选举马淑英女士、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马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8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0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50%。

1.03选举表决通过，马淑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0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30,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25%。

3.00 事项表决通过，潘明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9%；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8%；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9%；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8%；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9%；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8%；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2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9%；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5%；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8%；反对1,9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059%；反对2,1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56%；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4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59%；反对2,12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56%；弃权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关联股东顾瑜、杨经宇、陈淑英、魏远涛、刘汉桥、林永春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机构：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振宇、张晋哲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现场告知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履行常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顾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1 选举顾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2.1 选举李汉斌、潘明章、陈淑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淑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2 选举马淑英、潘明章、顾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淑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3 选举潘明章、马淑英、顾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潘明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4 选举顾瑜、李汉斌、潘明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顾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顾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经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魏远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暂未选任合适的专职董事会秘书人选，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暂由财务总监履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林永春女士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续公司将加快专职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确保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职董事会秘书聘任及岗位调整，实现董事会岗位专业化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董事会同意聘任甘燕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淑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换届届完，副董事长顾瑜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9日起，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及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约定的基金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或在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一致。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